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3,974,095.30	1,131,171,976.49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503,629.39	987,830,879.69	-0.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046,610.44	11.78%	322,862,076.95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51,465.97	9.67%	91,672,749.70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12,260.51	30.56%	71,127,829.46	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441,369.43	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47.06%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47.06%	0.23	-4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17%	9.37%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37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6,355.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30,92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6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306.72	
合计	20,544,92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2,491.80	因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	270,000,000	270,000,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7.50%	30,000,000	30,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9%	3,573,700	3,573,700			
杨芳	境内自然人	0.88%	3,511,153	3,511,153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6%	1,451,800	1,451,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066,400	1,066,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066,400	1,066,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066,400	1,066,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066,400	1,066,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066,400	1,066,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73,700						
杨芳	3,511,153						
林辉	1,451,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6,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6,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6,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6,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6,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6,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6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鼎在美大集团担任董事,与美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5,616,586.54	367,919,128.88	-54.99%	系公司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账款	15,962,827.89	6,248,173.28	155.48%	系公司在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的同时,允许部分信誉较好、发展潜能较强的经销商一定期限的货款周转。
预付款项	12,241,399.34	732,755.68	1570.60%	系期末预付广告费宣传费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696,816.29	360,736.60	93.16%	主要系网店保证金增加。
存货	48,068,829.78	30,794,102.76	56.10%	系成品备货,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76,330,600.00	335,000,000.00	42.19%	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454,894.70	2,589,168.38	-43.81%	系长期待摊费用逐月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609.26	284,590.87	69.93%	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导致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	31,349,591.74	14,939,119.97	109.85%	系收到经销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77,565.43	12,543,428.59	-36.40%	系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奖励在报告期已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5,797,397.22	23,888,165.83	-33.87%	系每年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14年末应缴未交的大额增值税、所得税在报告期已缴纳所致。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系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亿所致。
资本公积	272,370,147.67	472,370,147.67	-42.34%	系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亿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347,532.47	-714,666.11	228.48%	系本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6,480.65	815,176.25	-30.51%	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增加致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及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增加。
营业外收入	8,335,652.07	5,655,879.17	47.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收到科技创新基金245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06,509.28	1,071,759.67	40.56%	主要系本报告期慈善捐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每股收益	0.23	0.41	-43.90%	系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1,605.53	219,516,176.43	-165.4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0,000,000.00	-42.86%	系本报告期支付2014年度的现金股利同比前一个报告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拟筹划收购类金融行业某公司股权事项,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 月3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会谈和协商,并签署了收购备忘录(意向),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聘请的中介团队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初步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方式、交易价格等核心内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策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8
	2015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9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6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8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9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2
	2015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	不从事与美大实业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参与与美大实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美大实业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大实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美大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美大实业所有。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美大实业资金。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会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3月19日	10%,长期30%,至2015年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	对所持浙江美大11,500股份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即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11月25日。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浙江美大收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浙江美大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浙江美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20日	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长美大集团	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浙江美大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浙江美大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150.71	至	17,905.3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73.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立足打造整体健康厨房为核心,加强营销渠道的开发和优化建设,进一步拓展电商、工程渠道等业务领域,提升销量和主营收入。同时继续加快技术创新、新品拓展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 志 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5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收购类金融行业某公司股权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040、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1、2015-052、2015-055)。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团队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初步形成了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及评估报告。但截至目前包括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在内的收购核心内容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进程,努力加快与交易对方的定价协商等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1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保千里电子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16年10月16日。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对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6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预计总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90,268.90万元,净资产47,903.0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7,769.93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系:保千里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保千里电子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期间: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16年10月16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保千里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保千里电子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保千里电子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7.8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9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 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雅本化学(股票代码:30026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7日,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6日和2015年10月27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7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6日和2015年10月27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 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1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6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10月27日(9:30-15:00)	
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10月23日(9:30-15:00) 2015年10月26日(9:30-15:00) 2015年10月27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7期年化收益率	A类:3.499%	B类:3.739%
2015年第8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32%	B类:2.172%
2015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0%	B类:2.479%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 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于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